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 09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36,194,55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5,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8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 092）。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兵国资发[2016]23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194,559 股，发行价格 6.99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3.5 亿元。

二、按照上述方案发行完成后，天富能源总股本将变为 1,241,891,145 股，其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36,879,787 股，占总股本的 27.13%；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71,673,819 股，占总股本的 13.82%；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42,918,454 股，占总股本的 3.46%；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306,151 股，占总股本的 1.15%；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153,075 股，占总股本的 0.58%。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